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经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1、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通过招标或询价、比价采购程序确定，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关于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达20%以上的原因，是由于客户项目延期、市场订单获取情况以及实际采购情况等综合因素导致的，是合理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

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2021年度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2、上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与表决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53,427.4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0,574,370.5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4,057,437.058元后，2020年度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36,516,933.522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83,489,067.74元，减去2019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6,262,000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3,744,001.262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1,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耿爱武

李金让

任建新

蒋鑫涛

程 航

2021 年 4 月 19 日